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負責確保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並向股東問責。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除下列各項有所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應用相關準則，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一切適用守則條文：

1.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獨立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履行。主席與行政總裁間之職責區分應書面清晰訂明。

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之職務。然而，本集團日常營運由本公司主席管理。鑑於本集團現行發展階段，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加強本集團業務策略執行及提高營運效益。

2.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重選連任。然而，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寬鬆於守則所載者。

3. 守則條文第B.1.4條及第C.3.4條

根據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第B.1.4條及第C.3.4條附註1，發行人須應要求提供其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並於發行人網站載列有關資料。

由於本公司尚未設立網站，因而未能符合上述有關於網站提供資料之條文規定。然而，本公司可應要求提供兩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於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標準守則亦適用於本集團其他指定高層管理人員。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劉東海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甄妙琮女士(副主席)、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文暮良先生、何友明先生及孔國強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胡永傑先生組成。董事會成員履歷載於年報「董事履歷」一節。

董事會與管理層間之職責分明。董事會負責提供高水平指引及有效監督管理層，而本集團日常管理則指派附屬公司各自之管理隊伍負責。一般而言，董事會負責下列各項事宜：

- 制定本集團長遠策略及監控策略執行
- 建議派付中期及年終股息
- 審閱及批准年度及中期報告
- 確保良好企業管治及符合規章
- 監控管理層表現
- 審閱及批准任何重大收購及資產出售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推行獲批准之策略。

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並於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時召開額外會議或電話會議。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曾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年內董事出席記錄詳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劉東海先生	4/4
甄妙琮女士	4/4
胡永傑先生	4/4
文暮良先生	4/4
何友明先生	4/4
孔國強先生	4/4

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且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年度獨立身分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身分指引。

企業管治報告**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獨立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履行。

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高級職員擔任行政總裁一職，但行政總裁之職務由董事總經理履行。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位現由劉東海先生擔任。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由同一人擔任，給予本集團強而有力之一致領導，可更有效規劃及實行長遠業務策略。此外，董事會逾半數成員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藉由董事會之監督，股東權益可獲得充分及公平代表。

董事委任及連任

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及須重選連任。

現任非執行董事概無按特定任期委任，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偏離守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會於年內委任之任何董事，均須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此外，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者。輪值退任董事須為自上次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者。就此，本公司認為，已具備充份措施確保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與守則相若。

守則條文第A.4.2條訂明就填補臨時空缺委任之所有董事，應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經由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者。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或計入須告退董事人數，構成偏離守則。人事穩定為成功推行任何長遠業務計劃之關鍵因素，董事會相信，連同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之原因，現行安排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最為有利。

董事薪酬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大致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3段相同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名單如下。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以下職責：

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獲董事會轉授職責，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
3.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釐定的薪酬；
4.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那些與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5.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非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6.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釐訂本身薪酬。

薪酬政策之首要目標為確保本公司能夠吸納、留聘及激勵對本公司取得佳績攸關重要之能幹隊伍。

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回顧年內，委員會尚未舉行會議，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年底前舉行首次會議。

委員會成員

孔國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
文暮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友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永傑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董事提名

本公司尚未設立任何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將於需要時物色出任董事會成員之適當合資格人選。董事會將計及董事人選之經驗、資歷及其他相關因素，充分考慮有關人選是否適合出任董事。所有人選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載標準。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身分準則。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審核服務與稅務及顧問諮詢服務分別收取460,000港元及125,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成立，共有四名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彼等均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審核委員會已按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第C.3.3條引述之委員會權力及職責相同條款，制定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將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曾舉行兩次會議，考慮財務報告事宜，並評估會計政策及常規變動，另討論主要判斷範圍及符合適用法定及會計規定及準則以及與本公司核數師商討內部監控事宜。委員會成員資料及出席記錄詳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文暮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何友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孔國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胡永傑先生	(非執行董事)	2/2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清楚彼等對下列事項之責任：(i)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以確保財務報表遵守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及(ii)選擇合適會計政策及在合理審慎判斷及預計支持下加以貫徹應用。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彼等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報告責任的報告載於年報第20頁。

內部監控

有效穩健之內部監控制度乃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之關鍵。年內，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涵蓋財務、營運、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之內部監控制度，並信納有關制度屬有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東海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